
BOWTIE 定期人壽保險計劃 (5/10/20 年計劃)

想索償？請電郵至 cs@bowtie.com.hk，隨時與我們聯絡。

如需其他協助，請致電 3008-8123，或登入網站 www.bowtie.com.hk 與我們即時交談。

「香港製造」

歡迎加入 Bowtie。

我們感謝你的信任。

這是你的保單協議。你與 Bowtie 必須先達成法律協議，這份保單才能生效。這可保障你和我們的利益。

Bowtie 深信保險應該要以用家為本，條款要清晰及透明。因此，我們致力將本協議的條款編寫得簡單易明，方便你了解保障的內容。以下是本協議的大綱：

第 1 章 計劃簡介 載列你的保障及索償方法。	(a) 第 1 部份：概要 — 關於本計劃的重要資料
	(b) 保障簡介 (i) 第 2 部份：承保事項 — 你擁有哪些保障以及保障何時適用 (ii) 第 3 部份：不保事項 — 不受保障的情況
	(c) 第 4 部份：索償方法 — 索償須知
第 2 章 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載列你在本計劃下的責任及權利、組成法律協議的其他部分以及部分詞語的涵義。	(a) 你的責任及權利 (i) 第 5 部份：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ii) 第 6 部份：你可以對本計劃作出哪些更改
	(b) 第 7 部份：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 構成本協議的其他法律條款及細則
	(c) 第 8 部份：主要用語和定義 — 闡述本協議中部分詞語的涵義

請務必於我們的電子平台檢閱以下文件，這些文件連同此保單協議構成了本計劃：

1. **保單資料頁** — 載列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根據這些資料為你度身定制出本協議。

以下文件對你的協議亦十分重要：

1. 我們的**使用條款** — 載列你與我們就使用我們的電子平台及其他服務達成的合約。
2. 我們的**私隱政策** — 載列我們如何使用及保護你的資料。

請立即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細閱所有文件，以確保你明白及滿意你的保障。若你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hello@bowtie.com.hk 或其他客戶服務渠道與我們聯絡。

Bowtie 致力環保及實現無紙化，因此我們會盡量採用電子通訊。請定期更新你的聯絡方法，包括你的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以便我們在需要時與你聯絡，為你提供最新資訊。

計劃內容

第 1 章：計劃簡介	6
第 1 部分：概要	7
1.1. 保障簡介	7
1.2. 保障概要	8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9
2.1. 身故保障	9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10
3.1. 不保事項	10
第 4 部分：索償方法	11
4.1. 索償通知	11
4.2. 提交索償證據	11
第 2 章：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12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13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13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13
5.3. 居住地的變更	13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15
6.1. 計劃持有人	15
6.2. 變更計劃的擁有權	15
6.3. 向誰作出賠償	15
6.4. 更改受益人	16
6.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16
6.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17
6.7. 保證續保權	17
6.8. 更改保額	18
6.9. 更改保障期	18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19
7.1. 可執行協議	19
7.2. 遵守細則	19
7.3. 詮釋	19
7.4. 修改	19
7.5. 付款貨幣	20

7.6.	終止	20
7.7.	不可異議	20
7.8.	致我們的通知	20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20
7.10.	寬免	21
7.11.	無第三者權利	21
7.12.	代位追討權	21
7.13.	法律訴訟	21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21
7.15.	遵守法律	22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23

第 1 章：計劃簡介

第 1 部分：概要

本部分概述本計劃的性質及主要特色。你的保障受本文件其餘部分所載的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

1.1. 保障簡介

1.1.1. 受保人

本計劃承保**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的受保人。請你務必適時更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特別是當你及 / 或受保人發生重要人生大事，例如搬離香港。

只要你按時繳交保費及遵守計劃條款及細則，你將獲得本協議列明的保障。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你取消保單（參見第 6.5 及 6.6 條）或保單終止（參見第 7.6 條）為止。

1.1.2. 承保項目

如受保人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身故，我們會支付保額作為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 參見第 2.1 條。

更多保障詳情請參見第 2 部分。請你務必了解受保人可能不受保障的情況，詳情請參見第 3 部分。

1.2. 保障概要

身故保障	保額 — 賠償受保人身故																
賠償方式	一筆過支付— 假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會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賠償予保單受益人																
保障期、保費及續保	每個保障期後保證續保，並須受第 5.3 條有關受保人居住地變更條款約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障期</th><th>續保方式</th><th>保障期之最高續保年齡</th><th>達最高年齡後的續保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5 年</td><td>每 5 年續保</td><td>95 歲</td><td rowspan="3">每年續保至 100 歲</td></tr> <tr> <td>10 年</td><td>每 10 年續保</td><td>90 歲</td></tr> <tr> <td>20 年</td><td>每 20 年續保</td><td>80 歲</td></tr> </tbody> </table> 除第 5.3 條另有規定外，在保障期內，保費將保證維持不變；於續保時，保費將按當時的保費表調整。			保障期	續保方式	保障期之最高續保年齡	達最高年齡後的續保方式	5 年	每 5 年續保	95 歲	每年續保至 100 歲	10 年	每 10 年續保	90 歲	20 年	每 20 年續保	80 歲
保障期	續保方式	保障期之最高續保年齡	達最高年齡後的續保方式														
5 年	每 5 年續保	95 歲	每年續保至 100 歲														
10 年	每 10 年續保	90 歲															
20 年	每 20 年續保	80 歲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本部分載列本計劃下的保障。下一部分（即第 3 部分）說明我們在哪些情況下不予承保。

2.1. 身故保障

在本計劃生效期間，一旦受保人身故，並受下文第 3.1 條約束，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3.1. 不保事項

3.1.1. 本計劃不會賠償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項目引致的死亡：

(a) **自殺**：受保人自保單生效日兩(2)年內因自殺而身故，不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

3.1.2. 若我們以本條為由指稱任何損失不受本計劃保障，則相反舉證責任應由你承擔。

第 4 部分：索償方法

本部分載列就本計劃提出索償的具體要求。

4.1. 索償通知

4.1.1. 所有涉及身故的索償均必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

4.1.2. 索償必須在受保人身故後九十(90)日內提交給我們。

4.1.3. 若證明以下條件符合，則索償不會因未能按照上述第 4.1.1 及 4.1.2 條的要求發出通知而失效：

- (a) 該通知無法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發出；及
- (b) 索償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發出。

4.2. 提交索償證據

4.2.1. 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你必須在受保人身故後九十(90)日內提交我們要求的證明文件、表格及資料，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4.2.2. 我們有權索取支持索償的任何額外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的正本。

4.2.3. 若你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具有欺詐性、缺乏根據、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你隱瞞任何資訊或與任何第三方串謀獲取本計劃的保障，我們有權：

- (a) 宣佈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並有權追討我們已經作出的任何賠償；或
- (b) 保留本計劃，我們亦有權追討我們就任何不合資格的索償已經作出的任何賠償。

第 2 章：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計劃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包括當受保人變更居住地時必須採取的措施，以及你不採取有關措施的後果。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 5.1.1. 我們倚賴你在投保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該投保申請。我們亦倚賴該等資料來決定是否在本計劃中徵收附加保費。我們會將投保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5.1.2. 若投保申請中遺漏了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我們有權宣佈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而我們有權追討已支付給你的賠償。
- 5.1.3. 在根據本計劃受理任何投保申請、索償或作出任何賠償時，我們有權索取令我們信納的證據以證明受保人的年齡，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 5.2.1. 應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我們繳交所有保費。
- 5.2.2. 在繳交首筆保費後，若未能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後續保費，將視為欠繳保費。
- 5.2.3. 我們將給予保單持有人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的到期日起計。本計劃於寬限期內仍然有效，惟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保費已獲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保單持有人仍未繳清保費，本計劃即於最初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

5.3. 居住地的變更

- 5.3.1. 若受保人移居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且該居住地變更在任何連續十二(12)個月內持續或預計持續累計達一百八十三(183)天或以上(不論是否連續)(下稱「**居住地變更門檻**」)，你必須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 (a) 如受保人在離港時已預計居住地的變更將達到居住地變更門檻，你必須於離港日期前不少於三十(30)天通知我們；或

- (b) 如受保人在離港時並未預計居住地的變更會達到居住地變更門檻，但期後受保人在香港以外的累計居住期間已達到居住地變更門檻，你必須於達到居住地變更門檻之日起三十（30）天內通知我們。

5.3.2. 當我們收到根據上述第 5.3.1 條發出的通知後，我們將會以書面批注方式同意受保人的居住地的變更，惟此條受以下所規限：

- (a) 下述第 5.3.3 條；及
- (b) 我們有權施加新的附加保費及 / 或計劃個別不保項目，自我們收到通知後緊隨的計劃週年日起生效。

5.3.3. 如受保人的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根據上述第 5.3.1 條發出的通知，並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以書面批注方式同意受保人居住地的變更，惟我們有權施加新的附加保費及 / 或計劃個別不保項目，自我們收到通知後緊隨的計劃週年日起生效；或
- (b) 自我們收到通知後緊隨的計劃週年日起終止本計劃，並退還就沒有承保期間已繳交的任何保費，不計利息。

5.3.4. 若你未有按照上述第 5.3.1 條的規定就受保人居住地的變更通知我們，而其後提出索償，則概不作出賠償。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計劃的持有人可作出的更改，包括更改持有人及受益人。

6.1. 計劃持有人

6.1.1. 你是唯一有權行使本計劃提供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人。

6.2. 變更計劃的擁有權

6.2.1. 你在世之時：

- (a) 你可以通知我們要求轉讓本計劃的擁有權，是否批准轉讓完全由我們酌情決定。
- (b) 根據上述第 6.2.1(a)條進行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應以準受讓人在擬轉讓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我們收到準受讓人書面同意接受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作為條件。

6.2.2. 若你身故：

- (a) 本計劃的擁有權將轉移給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b) 根據上述第 6.2.2(a) 條進行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應以我們收到令我們滿意的證據證明你已身故，及準受讓人(即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書面同意受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作為條件。
- (c) 根據上述第 6.2.2(a) 及(b) 條進行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將被視為在你身故之日生效。
- (d) 若不符合上述第 6.2.2(b)條中的任何條件，則本計劃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給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本計劃將被視為在你身故之日終止。

6.2.3. 任何擁有權變更均在我們批准該變更，並通知你及/或受讓人後才生效。

6.2.4. 自擁有權變更的生效日起，受讓人即成為保單持有人，並將受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受讓人將成為本計劃的絕對擁有人，並負責繳交保費，包括任何未繳保費。

6.3. 向誰作出賠償

6.3.1.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一旦受保人身故，本計劃的保障將賠償給受益人。若當時已沒有在世受益人，則若你在世，這些保障將賠償給你，否則將納入你的遺產。

- 6.3.2. 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一位受益人先於受保人身故，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生之受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 6.3.3. 若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本保單之賠償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 6.3.4. 當我們按照上述 6.3.1 至 6.3.3 條所述方式向上述人士賠付本計劃下的保障後，即應視為我們已妥善且完全履行本計劃規定的責任。

6.4. 更改受益人

- 6.4.1. 在本計劃生效期間，且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你可以透過遞交指定的表格通知我們，要求更改受益人。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受益人的更改才視作有效：
- (a) 你能夠提供令我們信納的充分證據，證明未有法定或其他信託出現或設立¹；
 - (b) 我們已透過通知確認該更改；及
 - (c) 你及受保人在確認受益人更改之日均在世。

6.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 6.5.1. 你可以在冷靜期內取消本計劃，並取回全數保費退款，前提是：
- (a) 我們在冷靜期內，收到你要求我們取消本計劃的通知；及
 - (b) 在冷靜期內，沒有已支付、將支付或待支付的賠償。
- 6.5.2. 上文第 6.5.1 條所述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 6.5.3. 若你根據上文第 6.5.1 條取消本計劃：
- (a) 我們會將本計劃視為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
 - (b) 你將獲發還全數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及
 - (c) 我們無須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¹ 此舉是為在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3 條產生法定信託時保護受益人的地位。

6.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6.6.1. 只要在冷靜期後提前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通知我們，你可以隨時取消本計劃。

6.6.2. 在收到你按照上述第 6.6.1 條的取消通知後，本計劃取消的生效日為上述通知期後的下個計劃週月日，你的保障在該計劃週月日前仍然有效。

6.6.3. 為免存疑，如你在冷靜期後取消本計劃，我們將不作任何保費退款。

6.7. 保證續保權

6.7.1. 受限於第 6.7.2 條的規定，你的保證續保權如下（無需簽發新的保單合約）：

- (a) 於每個保障期屆滿時，如受保人年齡未超過下表所列之保障期最高續保年齡，本計劃保證可按相同的保障期續保。
- (b) 其後，本計劃在受保人一百（100）歲生日前的每個計劃週年日，保證可按年續保。

保障期	保障期之最高續保年齡
5 年	95 歲
10 年	90 歲
20 年	80 歲

6.7.2. 你的保證續保權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續保時你已按當時現行的保費率預先繳交保費；
- (b) 你一直遵守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及
- (c) 你接受我們在續保時對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的更改（如有），而該更改是我們根據當時適用於所有與本計劃相同或大體相似的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而制定。

6.7.3. 我們有權在續保日按我們就所有同一類別保單採用的保費表調整本計劃的應繳保費，而該調整將不會受個別受保人的索償紀錄或健康情況改變影響。任何保費調整將在續保時生效。

6.7.4. 除第 5.3.2(b)和 5.3.3(a) 條所述的情況外，就任何建議的保費調整，我們將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 (30) 天前通知你。

6.8. 更改保額

- 6.8.1. 你可以在下個計劃週年日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前通知我們要求更改保額。
- 6.8.2. 保額更改在我們酌情決定批准，並通知你確認後才生效。
- 6.8.3. 如果你要求下調保額，而你要求的新保額不少於當時適用的最低保額(由我們不時決定)，我們通常會批准你的要求。
- 6.8.4. 如果你要求上調保額，而你要求的新保額不高於當時適用的最高保額(由我們不時決定)，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你的要求，並通常會建議你就打算上調的保額申請一份新保單。
- 6.8.5. 假如我們批准你的更改保額要求
 - (a) 保額更改後的保費將按新保額及更改生效日時受保人的實際年齡計算；及
 - (b) 保障期將由該更改生效日重新起計。
- 6.8.6. 假如我們不批准你的更改保額要求，後續保費將按原保額計算。

6.9. 更改保障期

- 6.9.1. 你只可以在續保時更改保障期，且只可更改至我們於續保時提供予你選擇的保障期。
- 6.9.2. 你可以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 (30) 個工作日前通知我們要求更改保障期。
- 6.9.3. 保障期更改在我們酌情決定批准，並通知你確認後才生效。
- 6.9.4. 假如我們批准你的更改保障期要求，更改後的保費將按新保障期及續保日時受保人的實際年齡計算。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本部分載列你與 Bowtie 之間達成有效法律協議所需的其他重要資訊。

7.1. 可執行協議

7.1.1. 本計劃是一份保險單，是你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我們作為保險人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只要你全數繳交首期保費，或者我們通知你已獲豁免首期保費，本計劃將於保單生效日生效。

7.2. 遵守細則

7.2.1. 在我們根據本計劃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支付任何款項前，你及 / 或受保人（或你的代理人）必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中要求你及 / 或受保人應履行或應遵守的任何事項。

7.3. 詮釋

7.3.1. 在本計劃中，按本計劃解釋所需，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7.3.2.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的所有標題及標題陳述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7.3.3.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中的一天或幾天是指日曆日或幾個日曆日。

7.3.4. 除另行釋義外，本計劃內的詞彙需以本計劃第 8 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7.3.5. 若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義，將會以英文版本作準。

7.4. 修改

7.4.1. 我們保留權利在續保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提早通知更改計劃條款及細則。

7.4.2. 除非經我們簽發的批注證明，否則本計劃的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細則的任何寬免）均不具有約束力。

7.5. 付款貨幣

7.5.1. 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應付款額將以港元支付。

7.6. 終止

7.6.1.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受保人身故；
- (b) 緊隨受保人一百(100)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及
- (c)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7.6.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計劃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7.7. 不可異議

7.7.1. 除發生欺詐行為或以下條款所述的情況外，在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計持續生效兩(2)年後，我們將不會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對本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或將其視為從未生效。

- (a) 第 5.2.3 條 (如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清保費的情況)；
- (b) 第 5.3.3(b)條 (如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的情況)；及
- (c) 第 7.15.1 條(如本計劃變得不合法的情況)。

7.7.2. 本「不可異議」條不適用於任何補充文件。

7.8. 致我們的通知

7.8.1. 你必須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發出所有給予我們的通知。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7.9.1. 我們將按照你告知我們的最新聯絡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本計劃的任何通知。對於任何按照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你將被視為於傳送日期和時間正式接獲。

7.10. 寬免

7.10.1. 你或我們（合約雙方）就另外一方違反本計劃任何條文作出的寬免，將不會視作為日後違反本計劃的同一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視作為放棄該權利。

7.10.2. 任何寬免必須經 Bowtie 及保單持有人雙方明確以書面同意方可生效。合約雙方仍須履行明確書面寬免範圍外，本計劃所列的權利和義務。

7.11. 無第三者權利

7.11.1. 任何非本計劃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任何計劃條款及細則。

7.12. 代位追討權

7.12.1. 我們有權以你或受保人的名義，對或需就導致本計劃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我們將在按本計劃支付賠償後行使此權利，所涉及費用由我們承擔。

7.12.2. 你需為任何該等第三者過失以及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和協助。

7.12.3. 向任何該等第三者討回的款項歸我們所有，並以我們就本計劃支付的賠償金額為限。

7.13. 法律訴訟

7.13.1. 你不得在我們收到計劃條款及細則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明後六十(60)天內提起訴訟，追討在計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索償金額。

7.13.2.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你只能在我們對本計劃任何索償作出最終決定之日起兩(2)年內，按照法律或衡平法就本計劃作出任何追討行動。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7.14.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

7.14.2. 我們希望避免與你出現分歧，並願意與你合作解決任何分歧。因此，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歧見或索償，包括有關本計劃的存在、有效性、詮釋、條款違反或任何其他有關非合約義務的爭議，均應按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

規則，轉介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仲裁解決。仲裁地點為香港，法律程序應以英文進行。

7.14.3. 如果你想投訴，請隨時透過電郵 cs@bowtie.com.hk 聯絡我們。

7.15. 遵守法律

7.15.1. 如果本計劃在適用於你及 / 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我們有權宣告本計劃從不合法之日起失效。

7.15.2. 如果我們根據第 7.15.1 條宣告本計劃失效，我們將退還本計劃就失效期間已收取的保費，不計利息。

7.15.3. 如本計劃的任何部分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剩餘部分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7.15.4. 若我們因向你提供任何保障而面臨任何制裁，則我們將不會提供保障，且無須根據本計劃賠償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7.15.5. 本計劃僅擬在香港銷售。倘若你或對本計劃享有權力或在其他方面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人士（如受保人或受益人）暫時或永久：

(a) 身在香港境外；或

(b) 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

以致我們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我們將會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我們有權在我們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不論該項條款或條件的規定為何。

這可能包括拒絕向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某些服務。你同意，對於因我們行使本條之下的權利而使你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我們將無須負責。即使本計劃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上一句將繼續適用。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除另有規定，否則計劃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年齡」	是指受保人的實際年齡。
「投保申請」	是指就本計劃向我們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這亦包括對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受益人」	是指在 保單資料頁 中指定為本計劃下受益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不時修訂）。
「保障概要」	是指本計劃第 1.2 條所載的保障概要，當中列明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保障期」	是指在 保單資料頁 中列明的保障期。
「冷靜期」	是指保單簽發日起二十一(21)日期間。
「港元」	是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保人」	是指計劃條款及細則所保障，並在 保單資料頁 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本計劃」	是指由我們承保及簽發的計劃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保險單，作為你與我們之間的協議。
「計劃週年日」	是指於本計劃仍然生效時，保單生效日後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日。若保單生效日為閏年的 2 月 29 日，計劃週年日於平年則為 2 月 28 日。

「計劃個別不保項目」	是指就我們評估受保人額外承受的風險，所施加於本計劃的計劃不保項目，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你。
「計劃週月日」	是指於本計劃仍然生效時，保單生效日後每月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日。若該日子在月份中不存在，則指該月的最後一日。
「計劃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計劃的第 1 至 8 部分，包括 保單資料頁 及任何補充文件。
「保單生效日」	是指在 保單資料頁 中載明，計劃條款及細則生效的第一日。
「保單簽發日」	是指在 保單資料頁 中載明，首次簽發計劃條款及細則的日期。
「保單資料頁」	是指題為「保單資料頁」的文件，載列包含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計劃條款及細則及保障概要的保單。
「附加保費」	是指我們因承受受保人的額外風險向你收取標準保費以外的額外保費，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你。
「續保」	是指計劃條款及細則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制裁」	是指聯合國的任何決議，或香港、加拿大、歐盟、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
「標準保費」	是指我們向你就本計劃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 / 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保額」	是指在 保單資料頁 中列明我們須按第 2 部分向受益人支付作身故賠償的金額。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計劃並一併發出的批注、附文、附件、附錄或附表(如有)。

「我們」、「我們的」、「Bowtie」

是指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你」、「你的」或「保單持有人」

是指本計劃的合法持有人，並於**保單資料頁**中列為「保單持有人」或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擁有權轉移生效時被列為受讓人的人士。